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的綜合淨溢利為港幣六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七。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所得溢利為港幣四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十億八百萬元）。香港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准許利潤水平調低，以及現金存款結餘及存款利率下降所致。集團在香港以外的業務，溢利為港幣二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億二千一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中國內地電廠項目的溢利、增持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權益，以及澳洲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集團香港以外的業務在二零零九年表現強勁，溢利較二零零八年錄得的超出一倍。香港方面，二零零九年的營運業績下跌，反映了港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其准許利潤水平下調對全年業績的影響。惟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百分之十三增加至二零零九年逾百分之三十，成績令人欣喜，反映集團在落實提升香港以外業務溢利的策略上穩步進展。香港以外業務溢利增加，亦大幅抵銷了本港業務溢利下降的影響。整體而言，儘管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溢利下跌百分之三十四，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僅下跌百分之十七。

集團香港以外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持續發展，分別在四月收購中國內地電廠，以及於十一月增持集團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之權益。集團現於香港以外地區共五千六百四十九兆瓦發電設施上擁有權益，較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二千七百五十二兆瓦為高。香港方面，二零零九年為港燈按新管制計劃協議經營的第一年，本人欣然報告，港燈成功達到在新協議下營運及環境表現的要求。新管制計劃協議訂明准許利潤水平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准許回報則訂於百分之十一。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一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一分）。

香港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港燈售電量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百分之零點五。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夏季較為炎熱所致，然而部份增幅受多項節約能源措施所抵銷。客戶總數錄得輕微上升，新增客戶為住宅客戶及商業客戶，工業客戶數目則持續減少。

南丫發電廠燃氣機組於二零零九年所生產的電力佔總電廠輸出電量約百分之二十，較二零零八年的百分之十七為高，其餘發電量則來自燃煤機組。

雖然南丫發電廠仍然以燃煤發電為主，但隨着新一台煙氣脫硫裝置在年內投入運作，加上增加使用天然氣，以及具效率的運作和維修等因素，電廠錄得的排放量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在二零零九年進展良好，第五號機組的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已投入營運，第四號及第二號機組的煙氣脫硫裝置及第四號機組的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加裝工程亦順利進行中。上述減排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港燈過去數年致力減排，使電廠的排放量大幅減少，亦令電廠能持續符合政府日趨嚴謹的減排規定。能夠取得以上的成績，實有賴集團作出所需的資本投資，以及在運作及維修質素上持續作出改善。

南丫島上容量為八百千瓦的南丫風采發電站在二零零九年運作良好，產電量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初，集團建議在南丫島西南對開海面興建一容量達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力發電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已完成，現在進行公眾諮詢。

港燈二零零九年之供電可靠程度維持在 99.999%以上水平，超過承諾服務標準。這項世界級的供電可靠程度十多年來一直保持至今，傲視同儕。能夠令供電可靠程度得以維持在高水平，有賴港燈在年內就輸配電網絡進行提升及保養等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港燈繼續積極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透過新推出為期三年的「探遊綠港島」計劃，港燈將在港島區開發新的生態文物旅遊徑。「港燈清新能源基金」繼續透過資助學校及專上院校，推廣應用可再生能源。而港燈義工隊亦在年內投入超過四千一百小時的義工服務。

政府於年度內發表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的研究報告，並提出首階段共十九項管制措施，諮詢公眾的意見。港燈支持政府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並會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提升現有燃氣機組的效能及輸入更多天然氣，達成將南丫發電廠燃氣機組的發電量增加至佔該發電廠總發電量的百分之三十這個目標。

香港以外業務

雖然營商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人欣然報告，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所有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中國內地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的中國電廠表現勝於預期。兩台電廠均位於鄰近香港具策略位置的廣東省，分別為容量達一千四百兆瓦的珠海電廠及一千二百兆瓦的金灣電廠；以及位於吉林省的二百兆瓦四平熱電廠，集團各持其四成五權益。珠海電廠於二零零九年的運作可靠程度及效率均處於高水平，並取得極佳的安全紀錄。金灣電廠則受惠於穩定的燃煤成本及電廠效率提升而取得優秀的表現。珠海及金灣電廠均設有煙氣脫硫裝置，以改善環保表現。四平熱電廠除為四平市供應電力外，亦提供蒸氣熱力，其煙氣脫硫裝置的安裝工程亦接近完成。

集團擁有百分之四十五權益的雲南大理市四十八兆瓦風力發電場及河北省樂亭縣四十九點五兆瓦的風電場，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十月投入商業營運，運作順利。

泰國方面，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全面投入商業營運，表現令人滿意。該公司營運位於叻丕府發電量達一千四百兆瓦的燃氣發電廠。根據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的購電合同，該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售予泰國電力局，而燃氣則據一份長期供應合約供應予發電廠。

英國方面，集團擁有百分之四十一權益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於二零零九年表現出色，收入增加。NGN 於英國北部營運一個全長達三萬七千公里的配氣管道網絡。

澳洲方面，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權益的 ETSA Utilities (ETSA) 本年度表現強勁，收入上升。ETSA 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澳洲能源監管局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因應 ETSA 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價格調整期的建議，已作出初步決定，而最終決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佈。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權益的 CHEDHA 於二零零九年的配電及非規管業務收入均錄得增長。CHEDHA 由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組成，Powercor 於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配電網絡，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加拿大方面，集團持有 Stanley Power Inc. 百分之五十權益，而 Stanley Power Inc. 則持有 TransAlta Cogen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其擁有加拿大一家燃煤電廠及五家燃氣電廠的權益。Stanley Power Inc. 在二零零九年表現令人滿意，其在加拿大業務的收益今年錄得增長。

紐西蘭方面，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完成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為集團帶來貢獻。該公司擁有及營運全長四千五百九十二公里的配電網絡，為威靈頓市及紐西蘭波里魯及哈特谷地區超過十六萬名客戶供應電力。由於寒冷天氣導致配電收入增加，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理想表現。

展望

雖有跡象顯示環球經濟環境已回穩，二零一零年經濟復甦的力度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鑒於港燈的業務是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在香港營運，加上集團香港以外業務性質審慎，預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可取得理想表現。憑藉穩健的財政狀況，加上資產負債率偏低，集團有能力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商機。

香港方面，南丫發電廠在數年前開始推行的減排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隨後的重點將轉為減低對燃煤發電的依賴。

集團香港以外業務的投資成績，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的投資商機，務求擴大香港以外業務的溢利基礎。展望將來，預期香港以外投資將佔集團整體業務一個更重要的組成部份。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竭誠工作，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 27.51 億元（2008 年：港幣 20.84 億元），該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122.47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6.67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65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4.5 億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50.93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9.62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財政資源充足，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09 年 12 月確定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71.54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7.05 億元），資本負債比率為 14%（2008 年 12 月 31 日：4%）。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1) 66%以港元為單位及 34%以澳元為單位；
- (2) 75%為銀行貸款及 25%為資本市場工具；
- (3) 0%貸款須於 1 年內償還、83%貸款償還期為 2 至 5 年及 17%貸款償還期超越 5 年；
- (4) 57%為固定利息類別及 43%為浮動利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質素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固定利息類別，並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利息類別佔集團貸款總額 57%。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超過 85% 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海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海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集團儲備列帳。來自集團海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78.91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7.63 億元）。

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佔一聯營公司港幣 7.4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52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佔一合營公司港幣 29.91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無）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或有債務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16.42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62 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合共港幣 42.12 億元（2008 年：港幣 32.17 億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 42.02 億元（2008 年：港幣 32.07 億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7.98 億元（2008 年：港幣 8.77 億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879 人（2008 年：1,864 人）。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電腦知識和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以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教育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此外，集團亦會定期舉辦講座以提供集團發展及健康資訊予員工。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營業額	3	10,395	12,773
直接成本		(3,820)	(3,782)
		6,575	8,9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15	1,020
其他營運成本		(796)	(941)
		6,594	9,070
經營溢利		6,594	9,070
財務成本		(334)	(46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8	73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2	-
		7,790	9,339
除稅前溢利	4	7,790	9,339
所得稅：	5		
本期稅項		(776)	(946)
遞延稅項		(143)	(54)
		(919)	(1,000)
		6,871	8,339
除稅後溢利		6,871	8,339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174)	(297)
減費儲備金		-	(13)
		(174)	(3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4,646	7,008
香港以外業務		2,051	1,021
		6,697	8,029
年度內溢利		6,697	8,029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7	\$3.14	\$3.76

屬年度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年度內溢利	<u>6,697</u>	<u>8,029</u>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163	(1,264)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9	(115)
重新分類的修訂金額轉至收益表作		
- 財務成本	5	2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5)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4	(3)
(列支)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9)	30
	39	(9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盈利 / (虧損)，並無稅項扣除	1,002	(2,08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589	(1,399)
(列支)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70)	410
	<u>419</u>	<u>(989)</u>
	<u>2,623</u>	<u>(4,431)</u>
年度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9,320</u></u>	<u><u>3,598</u></u>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15	41,711
- 在建造中資產		2,540	2,510
- 按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209	2,267
		<u>47,464</u>	<u>46,488</u>
聯營公司權益		13,472	9,921
合營公司權益		5,793	15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6
財務衍生工具		31	29
遞延稅項資產		2	1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86	-
		<u>67,315</u>	<u>56,674</u>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59	1,1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552	9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93	8,962
		<u>7,634</u>	<u>11,76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00)	(1,17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	(1,687)
本期所得稅		(236)	(188)
		<u>(1,836)</u>	<u>(3,048)</u>
流動資產淨額		<u>5,798</u>	<u>8,718</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73,113</u>	<u>65,39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2,247)	(8,980)
財務衍生工具		(26)	(110)
客戶按金		(1,676)	(1,634)
遞延稅項負債		(5,622)	(5,47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899)	(1,537)
		<u>(20,470)</u>	<u>(17,740)</u>
減費儲備金		(14)	(14)
電費穩定基金		(485)	(311)
資產淨值		<u>52,144</u>	<u>47,3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50,010	45,1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52,144</u>	<u>47,327</u>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多項對 HKFRS 和其詮釋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8，*營運分部*
- HKAS 1（2007 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HKFRS 7 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改進財務工具的披露*
- 多項 HKFRS 改進（2008 年）
- HKAS 27 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 HKAS 23（2007 年修訂），*借貸成本*

因「多項 HKFRS 改進（2008 年）」（包含對一系列 HKFRS 進行少許修訂）及 HKAS 23 的修訂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下列為其餘新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 HKFRS 8 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不同科部的表現及就營運項目作出決策時所審閱的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採納 HKFRS 8 使呈報的業務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分部資料更為一致。為與已修訂的分部資料一致，過往相關數據已作出改動。
- 因採納 HKAS 1（2007 年修訂），年內與股東交易所產生的股本權益變動須與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獨立呈報在一經修訂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為與新增的呈報方式一致，過往相關數據已作出改動。呈報方式的變動對在以往任何一個年度已呈報的損益、總收益和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因採納 HKFRS 7 的修訂，本集團財務報表擴大對財務工具的披露，當中包括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的計算方法；並把公平價值根據使用市場數據來計算的程度分三個階層披露。本集團按 HKFRS 7 的修訂中的過渡條款，無需就有關計算公平價值的新增披露提供上年度可作比較的資料。
- HKAS 27 的修訂免除規定由收購前溢利分派的股息須確認作減少投資於該投資對象的金額而非作收益的要求。因此，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不論由收購前或後溢利分派）將確認為本公司損益，而投資於該投資對象的帳面金額將不會減少，如因所宣派的股息以致其帳面金額預期會減值，本公司須確認該股息收益及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按修訂準則所載的過渡條款，新政策可後來採用（即適用於本期或未來的任何應收股息而無需重報過往年度的資料）。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09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其他活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367	-	28	10,3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	22	14	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390	22	42	10,454
業績				
分部業績	7,456	3	1	7,460
折舊及攤銷	(1,622)	-	-	(1,622)
利息收入	-	698	58	756
經營溢利	5,834	701	59	6,594
財務成本	(92)	(242)	-	(334)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529	1	1,530
除稅前溢利	5,742	1,988	60	7,790
所得稅	(952)	27	6	(919)
除稅後溢利	4,790	2,015	66	6,871
管制計劃調撥	(174)	-	-	(174)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616	2,015	66	6,697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7,463	-	1	47,464
其他資產	3,005	69	53	3,12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19,257	8	19,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	-	5,001	5,093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0,560	19,326	5,063	74,949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3,900)	(56)	(245)	(4,201)
本期及遞延稅項	(5,858)	-	-	(5,858)
計息貸款	(8,047)	(4,200)	-	(12,247)
減費儲備金	(14)	-	-	(14)
電費穩定基金	(485)	-	-	(48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8,304)	(4,256)	(245)	(22,80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51	-	-	2,751

百萬元	2008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其他活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731	-	42	12,7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43	15	6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2,734	43	57	12,834
業績				
分部業績	9,654	42	(71)	9,625
折舊及攤銷	(1,514)	-	-	(1,514)
利息收入	-	603	356	959
經營溢利	8,140	645	285	9,070
財務成本	(166)	(297)	-	(46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731	1	732
除稅前溢利	7,974	1,079	286	9,339
所得稅	(1,016)	17	(1)	(1,000)
除稅後溢利	6,958	1,096	285	8,339
管制計劃調撥	(310)	-	-	(31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6,648	1,096	285	8,02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6,488	-	-	46,488
其他資產	2,788	77	45	2,91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10,071	9	10,0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8,962	8,962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49,276	10,148	9,016	68,440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3,922)	(138)	(394)	(4,454)
本期及遞延稅項	(5,667)	9	(9)	(5,667)
計息貸款	(7,463)	(3,204)	-	(10,667)
減費儲備金	(14)	-	-	(14)
電費穩定基金	(311)	-	-	(311)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7,377)	(3,333)	(403)	(21,11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084	-	-	2,084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折舊	1,564	1,456
租賃土地攤銷	58	58
固定資產註銷	35	2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	(1)
來自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2)	(7)
	<u> </u>	<u> </u>

5. 所得稅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內撥備	853	963
以往年度過多的撥備	(50)	-
	<u> </u>	<u> </u>
	803	963
	<u> </u>	<u> </u>
本期稅項 – 海外		
年度內撥備	4	2
年度內扣減	(31)	(19)
	<u> </u>	<u> </u>
	(27)	(17)
	<u> </u>	<u> </u>
	776	946
	<u> </u>	<u> </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43	364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於 1 月 1 日的結餘之影響	-	(310)
	<u> </u>	<u> </u>
	143	54
	<u> </u>	<u> </u>
	919	1,000
	<u> </u>	<u> </u>

2009 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08 年 : 16.5%)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本期稅項按在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2 仙 (2008 年：每股普通股 62 仙)	1,323	1,32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9 元 (2008 年：每股普通股 1.49 元)	3,180	3,180
	<u>4,503</u>	<u>4,503</u>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普通股（2008 年：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6.97 億元（2008 年：80.29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普通股（2008 年：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

在 2009 年及 20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應收帳款（參閱下列附註(a)）	616	670
其他應收款項	402	444
	<u>1,018</u>	<u>1,114</u>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3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31
	<u>1,059</u>	<u>1,147</u>

(a)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現在到期	569	625
已過期 1 至 3 個月	35	31
已過期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2	14
	<u>616</u>	<u>670</u>

(b)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戶的電費帳單於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戶的帳單有 16 个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 百萬元	2008 <u>百萬元</u>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付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1,597	1,161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12
	<hr/> 1,600 <hr/>	<hr/> 1,173 <hr/>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09	572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325	247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563	342
	<hr/> 1,597 <hr/>	<hr/> 1,161 <hr/>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有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或擬親自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為符合守則內之第A.4.2條守則，現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該守則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應僅至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有關之建議修訂將載列於召開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並於上述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表決。

建議之修訂全文如下：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細則第99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之詳情亦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在適當時間寄發予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前稱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陳來順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